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太平低碳经济混合型基金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太平低碳经济混合型基金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太平低碳经济混合型基金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太平低碳经济混合型基金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太平低碳经济混合型基金
基金代码:A类018377;C类018328
基金运作方式:普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8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合同”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本《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8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对应日为2026年8月15日。若截至2026年8月15日终,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自2026年8月16日(含该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8月6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仍应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2.若2026年8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8月15日,自2026年8月1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不再办理/恢复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如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请在2026年8月14日15:00前办理,15:00之后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
3.若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

证券代码: 000670 证券简称: 盈方微 公告编号: 2026-09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优化业务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拟与安美人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美科技”)、蓝泓智创(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泓智创”)共同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盈方创芯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创芯”),其中上海盈方微认缴出资510万元,持股比例为51%;安美科技认缴出资390万元,持股比例为39%;蓝泓智创认缴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近日,盈方创芯已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盈方创芯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JMYWX7K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6年8月10日
法定代表人:张蔚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梅康路1号智能创芯大厦25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管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 000670 证券简称: 盈方微 公告编号: 2026-09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肖肖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1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研究,就相关事项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

证券代码: 605069 证券简称: 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 2026-038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恒投资”)持有公司84,585,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96%;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29,946,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38%。本次股份质押后,汇恒投资已累计质押63,714,9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5.33%,占公司总股本的30.10%。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汇恒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汇恒投资	控股股东	4,400,000	否	否	2026年8月7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北京****典当有限公司	5.20	2.08
汇恒投资	控股股东	9,000,000	否	否	2026年8月10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天津****典当有限公司	10.64	4.25
合计	\\	13,400,000	\\	\\	\\	\\	\\	15.84	6.33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601696 证券简称: 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 2026-02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7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8 2026/8/18 2026/8/19 2026/8/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利润分配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7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7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059,4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8 2026/8/18 2026/8/19 2026/8/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方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授权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

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021-61560999、4000286699)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咨询,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对于清算期间未能变现的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全部变现后按其变现金额分配给投资者,因此可能引起清算财产的二次分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太平恒庆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高C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太平恒庆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22640)于2026年8月10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与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10日起提高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舍去。上述C类份额净值将大幅调回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28-8699(021-61560999)。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相关部门审批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 000670 证券简称: 盈方微 公告编号: 2026-09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肖肖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1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目前,公司完成了《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公司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及完善。
根据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披露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情况
释义	更新重组报告书名称释义
重大风险提示	补充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更新交易背景中涉及半导体与集成电路市场情况数据;2.补充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描述
第三节 交易对价情况	1.更新并补充江苏新元控制权认定及历史沿革情况,其他法人交易对手方的信息补充披露; 2.补充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并补充江苏新元控制权认定及历史沿革情况,其他法人交易对手方的信息补充披露; 2.补充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补充并更新可比上市公司,可比案例的相关数据与表述; 2.补充评估范围的分析内容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补充标的公司经营成果量化分析,同行业比较; 2.补充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3.补充标的公司财务分析的多项内容; 4.补充标的公司整合管控安排的相关内容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补充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除上述修订与补充外,公司在《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进行了少许表述的完善,对本次交易方案未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84,585,900	39.96	50,314,900	63,714,900	75.33	30.10	0	0	0	0
张耀雷	38,457,000	18.17	32,900,000	32,900,000	85.55	15.54	0	0	0	0
北京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6,903,000	3.2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9,946,800	61.38	83,214,900	96,614,900	74.35	45.64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30%。
1.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预计未来还款资金来源有自有资金筹资。其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 002935 证券简称: 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 2026-029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1日的9:15-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66号107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晓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150名,代表股份178,404,8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923%(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424,102,50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量为2,265,326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21,837,182股)。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4名,代表股份177,114,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864%;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46名,代表股份1,290,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9%。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小股东148名,代表股份2,815,5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4%。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赵晓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77,393,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3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803,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629%。
1.02 选举陈凤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77,393,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2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803,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687%。
1.03 选举陈玉立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77,392,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2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803,2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474%。
1.04 选举刘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77,393,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3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804,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761%。

赵晓虎先生、陈凤女士、陈玉立女士、刘江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樊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77,382,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7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793,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899%。
2.02 选举杨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77,383,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7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794,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241%。
2.03 选举何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77,382,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7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793,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960%。

樊勇先生、杨敏先生、何勇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78,239,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3%
反对156,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0%;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78,254,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5%
反对142,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7%;弃权8,5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苗丁、刘亚新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字[2026]第0334号)。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 002935 证券简称: 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 2026-030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经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投票、选举王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王茜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的7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王茜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茜,199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中级工程师。2019年起就职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营销专员、主任助理,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设备事业部副总经理。
王茜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茜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王茜先生,199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采购经理,副处长、副部长。2022年3月起担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茜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王茜先生,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现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10月起担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主任助理,历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王利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利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利强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王茜先生,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现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10月起担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主任助理,历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王利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利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利强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王茜先生,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现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10月起担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主任助理,历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王利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利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利强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王茜先生,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现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10月起担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主任助理,历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王利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利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利强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王茜先生,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现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10月起担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主任助理,历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王利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利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利强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王茜先生,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现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10月起担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主任助理,历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王利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利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利强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王茜先生,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现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10月起担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主任助理,历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王利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利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利强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选举何勇先生、樊勇先生、赵晓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独立董事

何勇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